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花惠

選任辯護人 莊惟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48號、第27804號、第585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花惠共同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范花惠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與蔡宗佑共同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由蔡宗佑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33精品汽車旅館內，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與范花惠而持有之。嗣蔡宗佑於同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范花惠離開汽車旅館，復於同年5月14日17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警員據報前往現場後，因認范花惠神情慌張察覺有異，遂徵得范花惠同意執行搜索，並於范花惠攜帶之隨身包包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悉上

01 情。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范花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其
05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0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范花惠及其辯
07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08 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09 定，裁定本案被告范花惠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0 程序。

11 二、證據：

12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庭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3 自白(見113偵27804卷第113至115頁、第126至127頁、第138
14 至140頁、第285至289頁；本院卷第193頁、第208頁)。

1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查獲現場照片暨扣案物品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17 片暨行車軌跡路線圖、行車記錄對話譯文(見113偵27804卷
18 第35至39頁、第65至77頁、第201至205頁、第245至248
19 頁)。

20 (三)附表一「備註」欄所示鑑定書。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3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
24 法持有。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
25 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
26 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
27 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
28 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
2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
30 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及

01 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2 罪。至被告為警查獲時，雖同時持有附表一編號4至5所示毒
03 品，惟參諸被告自陳其於113年5月14日1時許向蔡宗佑購得
04 梅片10顆、哈密瓜錠5顆後，攜帶前揭梅片、哈密瓜錠前往
05 汽車旅館，並取出前開梅片、哈密瓜錠各1顆進入旅館房間
06 與蔡宗佑碰面，其於該旅館房間施用梅片及哈密瓜錠，嗣蔡
07 宗佑將使用透明夾鏈袋盛裝之毒品裝在汽車旅館之粉紅色袋
08 子內交與被告等語(見113偵27804卷第293頁；本院卷第193
09 頁)，佐以警員是日於被告攜帶隨身包包所查獲附表一所示
10 之毒品，其中裝有哈密瓜錠1顆及梅片半顆之透明夾鏈袋係
11 獨立放置在包包夾層內，而非放在粉紅色袋子乙節，有查獲
12 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存卷可考(見113偵27804卷第65至66
13 頁、第70至71頁)，堪認附表一編號4所示梅片及附表一編號
14 5所示哈密瓜錠(其中1顆)應係被告於113年5月14日1時許向
15 蔡宗佑購得後，自行攜帶前往旅館房間供己施用之毒品無
16 訛，又被告於113年5月14日18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施用前開
17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梅片乙情，為被告所供認
18 不諱(見本院卷第193頁)，而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之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63號裁定送觀
2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1月5日執
21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2 度毒偵字第28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亦有上開刑事裁
23 定及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查(見113偵58584卷第289至290
24 頁；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是以，被告持有附表一編號4所
25 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之犯行，應為前開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吸收；另被告持有附表
27 一編號5所示含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
28 分之哈密瓜錠部分，因所含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成分均
29 未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其持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部分
30 即不構成刑事犯罪，併此敘明。

31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

01 淨重20公克以上，均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前揭
02 規定，應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各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
03 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
04 淨重20公克以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06 10公克以上罪處斷。被告與蔡宗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9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
11 13年5月14日17時30分許為警查獲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12 毒品時，蔡宗佑於同日20時57分許係以關係人而非犯罪嫌疑
13 人之身分接受警員調查，嗣被告於113年5月15日偵訊時供陳
14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係蔡宗佑所有，檢警遂依被告前揭
15 供述內容，就蔡宗佑是否涉有交付前揭毒品與被告犯行部分
16 進行調查，檢察官偵查後認蔡宗佑有於上開時、地將前揭毒
17 品交與被告持有之，並據以對蔡宗佑提起公訴等情，有被
18 告、蔡宗佑之警詢、偵訊筆錄及起訴書在卷可查(見113偵27
19 804卷第23至27頁、第111至117頁、第345至352頁；113偵58
20 584卷第17頁、第239至243頁)，足認本案確係因被告供出毒
21 品來源進而查獲蔡宗佑持有前揭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
22 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爰依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5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不包
26 含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
27 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28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是以，辯護人以被告於
29 偵審自白本案持有逾法定數量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30 請求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要屬無據。

3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社會安全，竟同意受蔡宗佑之請

01 託，持有扣案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02 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且其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寡，所為
03 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
04 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衡酌其持有毒品約1小時即
05 遭查獲，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9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犯
10 後始終坦承持有本案毒品之犯行，堪認其確有悔悟之心，信
11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2 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3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
14 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
15 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16 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
17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8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
19 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
20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
21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3 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分屬本案查獲之第一級、
26 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盛裝前
28 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
29 品難以完全析離，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耗盡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31 大麻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1 (二)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至5、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與被告本案
02 所犯持有逾法定數量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即無
03 從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昀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含包裝袋)	1包	<p>1. 粉末1包，驗前毛重172.83公克，驗前淨重169.78公克，驗餘淨重169.69公克(空包裝重3.05公克)，純度67.82%，純質淨重115.14公克。</p> <p>2.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p>
2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4包	<p>1. 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鑑驗編號AA22-01)： (1) 驗前總毛重89.7606公克，驗前總淨重87.0225公克，因鑑驗取樣0.0022公克，驗餘總淨重87.0203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鑑驗取樣0.0639公克，驗餘總淨重86.9586公克；純度70.1%，純質淨重61.0028公克。</p> <p>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鑑驗編號AA22-02)： (1) 驗前毛重1.2843公克，驗前淨重1.0122公克，因鑑驗取樣0.0016公克，驗餘淨重1.0106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鑑驗取樣0.0302公克，驗餘淨重0.9820公克；純度71.3%，純質淨重0.7217公克。</p>
3	大麻 (含包裝袋)	1包	<p>1. 驗前毛重0.6467公克，驗前淨重0.3258公克，因鑑驗取樣0.0143公克，驗餘淨重0.3115公克</p> <p>2.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p>

4	梅片 (含包裝袋)	1包	<p>梅片1包(內含不完整1顆，鑑驗編號AA222-04)</p> <p>1. 驗前毛重1.0238公克，驗前淨重0.6528公克，因鑑驗取樣0.6528公克，驗餘淨重0.0000公克(驗餘0顆)。</p> <p>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及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N-異丙基苄基胺、二甲基砒成分。</p> <p>3. 成分鑑定後已無驗餘檢體，無法進行純質淨重鑑驗。</p>	<p>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22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AA22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見113偵27804卷第311頁、第317頁)。</p>
5	哈密瓜錠 (含包裝袋)	3包	<p>1. 淺綠色達摩不倒翁造型錠劑2包(內含12顆，鑑驗編號AA222-05)：</p> <p>(1) 驗前總毛重12.9781公克，驗前總淨重11.9835公克，因鑑驗取樣0.9657公克，驗餘總淨重11.0178公克(驗餘11顆)。</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成分。</p> <p>(3) 鑑驗取樣1.9641公克，驗餘總淨重10.0194公克(驗餘10顆)。</p> <p>①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純度0.62%，純質淨重0.0743公克。</p> <p>② 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純度0.037%，純質淨重0.0044公克。</p> <p>2. 淺綠色達摩不倒翁造型錠劑1包(內含1顆，鑑驗編號AA222-06)：</p> <p>(1) 驗前毛重1.2534公克，驗前淨重1.0082公克，因鑑驗取樣1.0082公克，驗餘總淨重0.0000公克(驗餘0顆)。</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p>	<p>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22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AA22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四)(見113偵27804卷第311至313頁、第319至321頁)。</p>

(續上頁)

01

			(3)成分鑑定後已無驗餘檢體，無法進行純質淨重鑑驗。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X行動電話	1支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5月1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范花惠所有。
2	梅片	7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6月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3	哈密瓜錠	4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6月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4	行車記錄器記憶卡	1張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6月6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范花惠所有。
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6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6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7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8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玻璃球	3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9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	4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丙二醇	1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玉米丙二醇	1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蔬菜甘油	1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純水	1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	7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電子菸油	6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K糖/醋磺內酯鉀	1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攪拌杯	1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磅秤	3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注射器	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第三級毒品異帕丙酯液體	1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第三級毒品異帕丙酯結晶體	1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2	分裝袋	1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封口機	3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酒精燈	1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滴管	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分裝瓶	1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帳本	1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SAMSUNG行動電話	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小米平板	1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菸彈空殼	1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
31	使用後之分裝袋	2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10月29日扣押物品目錄表。